

基于个人所有的新的财产制度:浙江的经验与意义

王祖强

【摘要】浙江改革开放 30 年的重要成就,在于形成了一种以个人所有为基础的新的财产制度或新的财产所有结构。新的财产制度或新的财产所有结构为浙江全民创业、自主创新提供了内在清晰的、可累积和可控制的激励机制,是浙江经济充满活力的源泉。

【关键词】浙江;新的财产制度;新的财产所有结构

【中图分类号】F12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 9092(2008)06- 0062- 07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非常重视个人在未来公有制社会中的物质利益和经济权利,个人财产权、自由迁徙权、职业选择权和民主管理权是其中应有之义。^①但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市场经济条件下,怎样才能保障个人的经济自由权利?个人的物质利益和经济权利会有怎样的具体形态和样式?怎样为个人自主创业与创新提供持续的内在激励?怎样实现社会经济增长与居民个人收入增加、民生改善之间的良性互动?怎样为促进资源的市场化配置提供清晰的财产权利与制度框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存在的一系列理论与现实问题值得我们去深思。

改革开放以来,浙江经济宏观层次的所有制结构与企业内部的产权结构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与多元混合企业产权结构的形成,标志着一种新的以个人所有为基础的财产制度或新的财产所有结构在浙江的形成和发展。新的财产制度主要表现在:(1)社会所有制结构多元化与共同发展,基本经济制度的组织部分具有多样性、差异性和动态变化的特点;(2)企业层次上的传统所有权构成要素不断分解和重新组合,形成多种新的混合所有的财产所有权形式;(3)居民个人和家庭成为社会资本投资主体和社会财产占有主体;(4)民间积累和民间投资渐成主角,形成了新兴的产业资本、商业资本乃至金融资本。新的财产制度为浙江全民创业、自主创新提供了内在的、清晰的、可累积和可控制的激励机制。在浙江,劳动、知识、技术、管理和资本等所有生产要素的活力竞相迸发,经济增长与人均收入、财政收入、进出口贸易、金融资产、市场物价等重要经济指标之间出现了可持续的良性互动。

一、浙江 30 年改革的重要成就:新的财产制度或财产所有结构

浙江改革开放 30 年的实践证明,全民创业与自主创新是推动浙江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两大法宝。在全民创业的过程中,浙江人民不但生活资料丰富了,储蓄存款、住房、汽车和耐用消费品等或从无到有,或大幅度增加,而且许多人从个体户成长为企业家,拥有了资本、股权甚至大中型企业,财产权利在不断扩大的过程中资本化了。与此同时,浙江人民冲破血缘、地域、户籍等传统体制与社会关系的束缚,从农村到城市、从沿海到内地、从国内到国外,到处投资办企业、办市场,或从事商贸服务业,自主创业与创新的权利在不断扩大的过程中制度化了。

浙江改革开放 30 年,社会财产权利结构发生的一系列新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产权主体的多元化。随着国有经济在竞争性领域的退出、城乡非公有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外资的进入,浙江形成了多元所

作者简介:王祖强,男,浙江诸暨人,经济学博士,教授,中共浙江省委党校软科学研究所副所长,主要从事区域经济学和政治经济学研究。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册,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04 页;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874 页。

所有制结构,个人、企业及其它经济组织,都成为了市场经济活动的主体和拥有独立财产权利的主体。2006年,浙江拥有私营企业40.6万户,投资者92.6万人,注册资金6936.7亿元;个体工商户179.8万户,从业人员359.9万人,注册资金620.9亿元。^①

2. 城乡居民收入来源的多样性。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后,个人收入结构中既有在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中获得工资性收入,也有基于个人储蓄或投资所获得的利息、股息、利润和租金等财产性收入,而且后一部分收入的比例呈扩大趋势。2006年,浙江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到18265和7335元,自2001年以来的五年年均实际增长10.8%和7.9%;城镇居民收入已连续六年列上海、北京之后为全国第3位,位居各省(自治区)首位;农村居民收入自1985年开始已连续22年位居全国各省(自治区)首位。

表1 浙江省城乡居民住房和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

年份	平均每人 储蓄存款 余额(元)	平均每人居住面积 (平方米)		平均每百户 空调器拥有量 (台)		平均每百户 拥有家用电脑 (台)		平均每百户 拥有家用 汽车(辆)	电话 普及率 (部/百人)
	城乡居民	农村居民	城镇居民	农村居民	城镇居民	城镇居民	农村居民	城乡居民	城乡居民
1992	1195	31.34	14.13	—	1.79	—	—	—	—
1995	3138	34.14	15.64	0.30	16.56	—	—	0.82	9.10
1997	5172	37.3	16.25	1.19	35.22	—	—	—	—
2000	7681	46.42	19.87	5.85	57.72	14.02	0.89	1.51	45.50
2002	11063	49.53	21.12	13.00	85.56	29.6	3.37	2.38	78.40
2004	15331	51.29	24.94	26.63	115.70	44.72	6.93	3.52	91.00
2005	17856	54.98	26.10	36.04	146.89	59.47	10.77	8.71	100.40
2006	21030	55.57	26.44	42.55	152.42	64.83	14.28	11.03	108.50

注:2004、2005、2006年平均每百户拥有家用汽车的统计口径调整为城镇居民。

资料来源:历年《浙江统计年鉴》。

表2 浙江省个体工商业私营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万户;万人;亿元

年份	私营企业					个体工商户			
	户数	就业人员	投资者人数	注册资金	产值	户数	就业人员	注册资金	产值
1993	1.94	25.5	4.1	42.9	60.0	123.8	197.2	80.7	227.3
1995	7.16	92.0	13.3	287.2	815.3	154.3	254.1	172.1	917.4
1997	9.18	118.4	17.1	470.6	1231.5	153.2	256.4	219.9	1347.9
2001	20.88	347.1	51.8	1679.4	4097.4	158.0	277.3	332.5	2355.6
2002	24.73	404.0	58.8	2156.0	4973.5	152.9	275.6	359.4	2453.2
2004	33.31	517.3	76.2	3908.4	6966.8	168.4	312.8	498.3	2942.9
2006	40.6	601.3	92.6	6936.7	8900.9	179.8	359.9	620.9	3646.0

资料来源:历年《浙江统计年鉴》和《浙江省个体工商业私营企业统计资料》。

3. 个人或家庭财产形式多样化,财富积累量急剧增长。从财产形式看,个人拥有的财产既包括动产(各种金融资产),也包括不动产(房产和汽车等);既包括有形财产,也包括像知识产权、人力资本这样的无形财产。2006年,浙江城乡居民人均居住(使用)面积分别达到26.4和55.6平方米,比2001年扩大了6.1和7.8平方米。城乡居民在全部金融机构中的人民币储蓄存款余额从2001年的9074元/人增加到2006年的21031元/人。

①若未经特别说明,数据资料均来源于《2007年浙江统计年鉴》。

4. 城乡居民成为重要的资本占有主体。资本主要由国家、集体所有和使用的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民间所有的资本不仅已经超过国有资本,甚至比国有资本和集体资本之和还要大,已经成为全社会资本总额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据不完全统计,2006 年浙江民间资本总量已达到 15000 亿元人民币,包括动产、不动产、银行储蓄等。

社会财产结构的变化表明,新的财产形式和新的财产主体已经突破了传统的所有制形式与社会财产结构,原来集中于国家和集体的财产权利向民间分散的趋势已不可逆转。当城镇居民和家庭的私有财产已成为社会财产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时,一种新的财产制度就基本形成了。1993 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就已指出,“随着产权的流动和重组、财产混合所有的经济单位越来越多,将会形成新的财产所有结构。”^①在当时,财产混合所有的经济单位的数量已越来越多,但在社会资产总额中所占比重还不小,在财产关系的组织形式上既未定型,制度上也不规范,因而被称之为一种“新的财产所有结构”。

二、新的财产制度的重要维度:基本经济制度与混合所有制

新的财产制度在浙江的形成决非偶然,它是改革开放以来浙江所有制结构调整与所有制形式发展的结果。从整个社会层面来看,新的财产所有结构是在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形成的,有了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才有了不同所有制性质的资本在企业内部的结合。在浙江,不同所有制经济的并存和混合是一个从宏观到微观的演变过程,即首先在全社会范围形成多元的所有制结构,尔后在企业内部形成混合的财产所有结构。社会宏观层面从单一的公有制经济到多元所有制经济并存再到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以及企业微观层面从自我封闭的产权体系到混合的财产所有结构再到混合所有制,这两个层面的所有制内涵的演进构成了新的财产制度的两个重要维度。

改革初期,新的财产所有结构的发展受到原生所有制形式“短缺”的制约,这是因为当时所有制结构单一,城市几乎是清一色的国有经济,农村几乎是清一色的集体经济。二十世纪 90 年代以来,经济成分的多样化成为新的财产所有结构的发展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条件,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经济组织在浙江城乡大量涌现,这预示着浙江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发展和企业的生产要素所有权结构的变革正在冲破不同所有制间的壁垒。

1. 农村股份合作经济的兴起与新的财产所有结构的萌芽

在浙江农村改革和工业化过程中,产生了大量的公有财产和农户私有财产共同使用、共同受益的股份合作经济。20 世纪 80 年代初,在温州、台州相继出现了股份合作制企业,成为浙江乃至全国股份合作制经济的发祥地。股份合作经济的形式多种多样,如乡(镇)村集体企业吸收农户入股,乡(镇)村集体和农户集资,乡(镇)村集体企业与农户或私营企业合资或合作经营,乡(镇)村集体与国有企业联营等,浙江新的财产所有结构由此起步。

股份合作制是一种内涵丰富、个性鲜明、包容性强的生产要素组合的所有制形式,曾为乡镇集体企业制度创新提供了示范和经验。党的十五大报告对股份合作制的探索作了充分的肯定,这使得多种多样的股份合作经济在全国大量涌现。浙江在这方面先行了一步,丰富多彩的现实经济生活不同程度上突破了原有的政策界限。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浙江农村许多股份合作制企业日益强烈地感到,原先那种所有权与经营权、管理权紧密结合的人合结构,对企业吸收社会资本和非股东人力资本,特别是社会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职业经理,形成了排他性格局。原有的企业资本组织形式已难以适应大规模经营和现代化管理的要求,迫切需要通过合理确定股权结构,建立起比较规范的、内部相互制衡的治理结构。在此背景下,温州、台州、绍兴、金华等市(地)的许多股份合作制企业已开始转变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出现了向公司制转变的强劲趋势。

2. 国有中小企业、集体企业的产权改革与股份合作制经济的发展

二十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浙江省提出了国有、集体、乡镇企业、个体私营企业“四个轮子”一起转的经济发展思路,从清晰

①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526 页。

产权、明确投资主体入手,推进以多元化产权为基础的企业制度创新。二十世纪 90 年代初以来,浙江在贯彻国家有关规范股份制试点精神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公有制的其他有效实现形式。在这期间,浙江中小型企业通过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引进外资、合资合作及企业兼并、联合、出售等多种形式的改革,将计划经济体制下“机制僵化、发展弱化”的国有中小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改组、改造为由“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多元投资主体构成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中共浙江省委、省政府出台企业改制的若干意见或办法,明确了产权可以量化、职工可以参股、经营者和骨干可以持大股的政策,并且把企业改革与调整、完善所有制结构结合起来,采取股份合作、兼并、破产、租赁、拍卖等多种形式,放开搞活国有小企业,把大部分国有中小企业改组为国有控股或参股、职工集体持股、经营者有股、民营外资参股的新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初步形成了国有资本与民间资本、外资相互融合、相互参股的财产所有新格局。

3. 横向经济联合与股份制企业(集团)的快速成长

在实行促进企业横向联合、发展企业集团及鼓励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的经济协作等一系列政策的过程中,出现了大量国有与集体、国有与私营、集体与私营的联合企业,以及以国有或集体企业为核心的各种企业集团。各种联营企业的组织形式不尽相同,有的采取合资公司体制,有的采取合作、合伙体制。股份制作作为一种企业资本组织形式,由于能够较好地兼容和保障不同投资主体的权益,因此由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产权主体集资入股,或由国有企业吸收其他所有制经济入股,以及向社会公开募集股票,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成了比较规范的新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尤其是大量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私营企业,或者被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转变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这为新的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4. 外商投资企业的迅速发展

2000 年以后,得益于经济结构的不断调整和投资环境的日益改善以及中国加入 WTO,浙江全省外资合同金额和实际利用外资呈现稳健增长的态势。2000—2006 年,全省外资合同金额和实际利用外资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27.7%和 24.6%,其中 2006 年利用外资协议金额达到 218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金额为 145 亿美元。在招商引资的过程中,浙江各级政府引导民营企业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参与国企改革和吸引外商投资,走出了一条国有、集体、个体私营以及外资混合驱动的经济发展道路。同时,浙江各种所有制经济在市场竞争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国有、集体经济在“混合”中增强了控制力,民营经济在“混合”中开始了新飞跃,外资经济在“混合”中水涨船高,三者竞争中提高了各自的竞争力。

三、新的财产制度的特征:个人成为投资主体和财产占有主体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新兴资本市场的形成,浙江新的财产制度呈现出重要特征:城镇居民具备了积累自身资产的权力和能力,所拥有的各种资产迅速增长,成为了社会资本投资主体和社会财产占有主体。

1. 个人成为社会资本投资主体

二十世纪 90 年代以来,浙江企业投资主体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国有资本退出投资主体地位,个体、私营、外资等非公有资本的投资比重大幅攀升,资产结构也呈现出新的特点。首先,国有资本和集体资本退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的主体地位。国有资本和集体资本在固定资产投资中的比重,由 1990 年的 82.46%下降到 2006 年的 40%以下;其次,个体、私营、外资等非公有资本的投资比重大幅攀升,取代国有资本和集体资本而居于主体地位。非公有制经济在固定资产投资中的比重,由 1990 年的 17.54%增加到 2006 年的 60%以上,在固定资产投资中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特别要指出的是,2002 年以后统计数据所反映的只是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的相关数据,若把全社会的固定资产投资都统计在内,以中小企业和家庭经营为主的非公有制经济在固定资产投资中的比重还会更高;第三,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所占比重有较大幅度的提高。2006 年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占限额以上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 13.58%,已占据重要地位。现代产权制度的重要特征是企业投资主体多元化或股份分散化,上述数据表明,以产权主体多元化为特征的现代企业制度在浙江工业企业中已基本形成,这使企业活力大为增强。

表 3 浙江省限额以上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的所有制构成

年份	总 计 (亿元)	国有及国有 控股企业 投资比重 (%)	集体企业 投资比重 (%)	非国有 投资比重 (%)	民间投资 比重 (%)	外商、港 澳台投资 比重 (%)	个体、私营 经济投资 比重 (%)
2003	4180.4	42.73	4.35	57.27	48.74	9.73	12.73
2004	5384.4	36.34	2.88	63.66	53.10	11.76	19.93
2005	6138.4	36.99	2.46	63.01	51.61	12.82	19.17
2006	6964.3	36.41	2.60	63.59	53.05	13.58	21.42

资料来源:经作者对《2007 年浙江统计年鉴》计算而得。

城乡居民个人成为社会资本投资主体,对市场经济体制在浙江的发育、形成和完善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有利于中小企业逐步突破血缘、地域、家族等传统经济社会关系的束缚,使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浙江企业的主要组织形式。浙江的企业制度呈现出从个体作坊、家族式业主制企业、家族式合伙制企业逐步向家族式股份公司、现代股份公司发展的鲜明轨迹。

2. 居民和家庭成为社会财产占有主体

表 4 浙江省城乡居民收入来源基本情况

项 目		2000 年		2005 年		2006 年	
		绝对数 (元)	比重 (%)	绝对数 (元)	比重 (%)	绝对数 (元)	比重 (%)
城镇 居民	人均家庭总收入	9271	100.00	17877	100.00	19954	100.00
	人均可支配收入	9279	100.10	16294	91.15	18265	91.54
	1. 工薪收入	6444	69.50	11941	66.80	13016	65.23
	2. 经营净收入	481	5.20	1922	10.80	2172	10.89
	3. 财产性收入	156	1.70	553	3.10	889	4.46
	4. 转移性收入	2190	23.60	3462	19.30	3877	19.43
农村 居民	人均纯收入	4254	100.00	6660	100.00	7335	100.00
	基本收入	3919	92.10	6065	91.10	6676	91.02
	1. 工资性收入	2001	47.04	3299	49.53	3646	49.71
	2. 家庭经营收入	1918	45.09	2766	41.53	3030	41.31
	3. 财产性收入	181	4.25	241	3.62	276	3.77
	4. 转移性收入	154	3.62	354	5.31	383	5.21

注: (1)城镇居民家庭总收入=工薪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 (2)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工资性收入+家庭经营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 (3)2000 年浙江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9279 元)超过了人均家庭总收入(9271 元),《2007 年浙江统计年鉴》第 192、197 页的个别统计数据可能有误。

资料来源:经作者对《2007 年浙江统计年鉴》计算而得。

在浙江,随着收入分配领域引进市场机制,生产要素市场的供求关系对收入分配格局的影响日益显著,居民和家庭的收入来源开始趋于多元化。收入是财产积累的源泉,城镇居民和家庭的主要收入来源往往也是居民和家庭的主要财产来源。在居民和家

庭所获得的收入中扣除日常消费开支, 剩余部分如果用于储蓄或购买各种证券和债券, 就形成了金融资产; 如果用于生产性投资, 则形成生产性资产。

现阶段, 浙江居民和家庭的收入来源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 劳动收入。劳动要素的报酬是浙江居民的主要收入来源。改革开放以来, 浙江居民的劳动收入结构由原先单一的工资收入(城镇居民)和工分收入(农村居民)扩展为多种劳动收入, 而且伴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 劳动收入的水平也显著提高。(2) 资产性收入。由于城乡居民的资产积累迅速增加, 资产性收入如利息、红利、租金等在个人收入中的比重日益提高, 并且成为导致居民收入差距的重要因素。由于资产的累积效应, 资产性收入正成为高收入居民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3) 通过转让知识产权获得的收入。当知识成为实现经济增长的主要因素时, 居民通过提供和转让技术诀窍、发明创造以及版权而获得的收入就成为个人收入的重要来源。(4) 通过转移支付获得的收入。这主要是指居民以各种津贴、补贴、救济和其它的福利形式而获得的收入。(5) 通过受赠获得的收入。这是指居民通过遗产等受赠形式获得的收入。在目前还未开征遗产税和赠予税的情况下, 居民通过受赠形式获得的收入也是造成收入差距的重要原因之一。

劳动者个人和家庭拥有财产只是社会所有制的的一个方面, 而使劳动者个人财产的占有方式社会化是社会所有制的另一个方面。正如已故著名经济学家林子力所指出, “财产权利的封闭性或开放化、社会化, 是现代产权制度的最根本、最高层次的问题, 产权社会化不仅会导致社会资源配置的结构优化和效率增长, 而且还会为劳动和所有权关系的变革创造条件。”^① 传统的封闭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模式不可能在其内部生长出使经济增长、效率提高、结构优化的激励机制, 只有财产占有方式社会化才能从中发展出劳动者的择业权、迁徙权等其他经济权利。城镇居民和家庭的财产权利得到保障, 必将激励人们去从事生产性活动以创造财富, 进而不断地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 这正是改革开放以来浙江经济发展的动力之所在。改革开放 30 年以来, 浙江广大城乡居民已积累了一定数量的财产, 资本严重缺乏的状况有所改善。当下, 激活经济增长的内在动力并鼓励城乡居民将个人财产投资于经济建设, 对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四、新的财产制度扩展: 民间积累和民间投资渐成主角

改革开放以来, 浙江的经济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是依靠民间投资^①推动的, 依托专业化产业区而形成新兴产业资本, 依托专业市场而形成新兴商业资本。依托丰裕的民间资本和形式多样的民间金融而形成的新兴金融资本, 形成了浙江独特的经济发展路径。2006 年, 浙江全省完成全社会投资 7593.66 亿元, 其中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中的民间投资比重达 53.05%; 2006 年浙江省工业资产的所有制构成中, 个体、私营企业的比重为 56.01%。基于此, 浙江各级政府历来对民间投资主体持开放和支持态度, 近年来更是在营造适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投资环境方面作了很多努力, 因而浙江民间投资活动呈现出以下新的发展趋势。

1. 投资领域正在由传统产业向基础设施、新兴服务业等方面拓展

长期以来, 浙江省民营经济主要集中在传统加工制造业和批零贸易、餐饮等传统服务业, 其他领域的比重则很低。近年来,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投资环境的改善, 民营企业开始积极调整经营策略, 主动向新的投资领域进发。目前民间投资活动已经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交通邮电、信息传输和咨询、农林水利、文体教卫、物业管理、营销策划、融资担保等多个领域, 同时一些经过试点的民间投资经营活动(如民办医院、民办学校、民办旅游区等)在取得经验后也正在逐步推开。此外, 随着各级地方政府城市改造及交通、公用事业发展规划的推行, 民间投资正在越来越多地介入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活动。

2. 投资项目正在由小规模向大规模、由分散向集中方向发展

一般而言, 与国有投资相比, 民间投资活动由于资本实力弱、受到限制多等原因, 大多投资规模较小、投资项目相对分散。但是, 浙江随着民营经济的成长壮大和投资环境的逐步改善, 小规模、分散化的民间投资正在向大规模、集中化的方向转变, 出现了一些非常典型的投资案例。一些地方政府创造了“政府资助、企业运作”的特色工业园区的模式, 不仅吸引了大量民间资本, 而

^①这里的“民间投资”指的是全社会投资中扣除国有(含国有控股)和外商(含港澳台商)投资后的部分。

且大大提高了园区的建设效率和运作效益。

3. 投资范围正在由市(县)内、省内向市(县)外、省外和国外发展

浙江的民营经济历来具有外向度高的特性,那里有投资机会,民营企业家就会在那里出现。近年来,受省内地价提高、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外向型投资有加速的趋势。2002—2006年,全省累计批准境外投资项目1765个,中方投资额7.6亿美元,年均增长55.1%。浙江坚持“跳出浙江、发展浙江”的战略思路,深入推进接轨上海,参与长三角合作与交流,积极开展对口支援和帮扶,主动参与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和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的区域合作与交流。

表5 2006年浙江省工业资产与工业增加值的所有制构成

项目 \ 指标	合计 (亿元)	国有及国有 控股企业比重 (%)	集体企业 比重(%)	外商、港澳台 投资企业 比重(%)	个体、私营企业 比重(%)
工业资产	24895.59	16.51	0.94	26.54	56.01
工业增加值	7590.57	14.53	0.94	25.73	58.79

资料来源:经作者对《2007年浙江统计年鉴》计算而得。

改革开放30年来,浙江公有制经济比重下降但仍居主体地位,非公有制经济比重大幅度上升,形成和发展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新的财产组织形式、新的财产所有结构不断涌现,形成了新的财产制度与财产秩序,为浙江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内在的激励机制。这一成就体现在浙江的经济增长上,即非公有制经济已成为经济增长的主力,包括在GDP中所占的比重和在年增长率中所做的贡献都大大超过了公有制经济成分;这一成就体现在增长的均衡性上,即非公有制经济受市场约束更强,因而对行政性干预所导致的高涨和紧缩具有相当大的淡化作用;这一成就反映到要素效率上,即非公有制经济比重的提高提升了全社会劳动和资本的效率,尤其是提高了资本效率。

参考文献:

- [1]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邓小平经济理论学习纲要[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
- [2]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 [3]赵洪祝.坚持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全面建设惠及全省人民的小康社会——在中国共产党浙江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浙江日报,2007-06-18.
- [4]林子力.走向市场[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4.
- [5]方民生等.浙江制度变迁与发展轨迹[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
- [6]晓亮.论混合所有制[J].学术月刊,1998(6).
- [7]厉以宁.论新公有制[J].经济学动态,2004(1).